

谎称能帮忙签订煤炭大单,提供虚假合同

夫妻冒充官员骗款450万

本报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田乐湘

“夫妻二人冒充官员,以能帮忙签订煤炭销售合同为名,提供虚假合同,诈骗日照市某煤炭运输公司450万元。4月21日,记者从东港公安分局了解到,嫌疑人目前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嫌疑人曾某买的宝马车。
本报记者 徐艳 摄

谎称认识高官可签煤炭大单

受骗者日照某煤炭运输公司杨某说,2004年他在山西太原做煤炭生意时,认识了同在太原做煤炭生意的张某。

2007年,杨某在日照开了一家煤炭运输公司,主要经营煤炭销售。因近年来煤炭一直处于卖方市场,一些煤炭销售公司拿着钱到山西却买不到煤。

2008年张某打电话告诉杨某,说他认识太原市委秘书曾某,而曾某跟省委秘书长秘书甄某很熟悉,可以帮杨某签到中国

神华集团的煤炭大单。杨某一听,顿时非常高兴,便跟张某说让其跟“领导”说说,给他们公司签个大单,张某随即答应说绝对没问题。

2008年6月,杨某去太原找张某,杨某通过张某认识了自称“太原市委秘书”的曾某。曾某跟杨某说已经跟神华集团谈好了,可以给杨某一个煤炭大单,但大单谈成前需给领导一些钱当做“活动资金”。

随后,杨某把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代码等手续扫描给了张某,又给张某汇去了170万的活动资金。张某怕杨某不相信他,还把他的房产证抵押给杨某做信誉担保。

虽然前期有了170万元做“活动资金”,然而张某却没有能力帮杨某签订煤炭销售合同。2008年9月,张某谎称跟神华集团的关系破裂,暂时不能帮杨某签购煤合同。

所有的手续都是假的

生意没谈成,杨某要求张某退还前期的170万元,但张某说虽然跟神华的合同签不了,但可以通过关系跟大同煤矿集团公司签订合同。

杨某见前期的170万难以退回,就答应张某另签合同的提议。谎称为方便做业务,2010年1月,张某从杨某手里骗走了杨某公司的合同专用章。为了让杨某相信能做成与大同煤矿集团某公司的购煤生意,

2010年2月张某又给杨某出示了自己伪造的与大同煤矿集团某公司的煤炭买卖合同。

看了张某伪造的“正规手续”后,杨某随后给大同煤矿集团某公司的账户上汇款430万元。然而,所有的手续都是假的,杨某最终没订到大同煤矿集团某公司的煤炭。

“2010年4月22日,大同煤矿集团给我公司的账户上汇款300万,4月26日又汇款

130万,我以为这是生意做不成大同煤矿集团退给我的货款,但张某说这是领导让我帮忙把这部分资金转成现金。”杨某说,随后他分四次将430万汇到了张某提供的4个银行卡账号上。

2010年9月,杨某跟大同煤矿集团某公司做煤炭生意时,才发现前期张某提供的销售合同都是假的。2011年2月,杨某向日照警方报案。

三名嫌疑人被押回日照

冒充太原市委秘书的曾某,是整个诈骗案的总策划。冒充省委秘书长秘书的甄某则是她的丈夫。张某是曾某夫妻二人的朋友。

曾某是山西省某部门的正式工作人员,丈夫甄某经营一个小吃店。曾某平常花钱大手大脚,自己的工资根本不够挥霍,听张某说有朋友想要煤炭,就动了歪主意。

2008年初,曾某冒充太原市委秘书,伙同张某于2008年6月份骗得日照某煤炭运输公司170万元。其中的50万元,曾某给了北京的吴某,让其帮忙运作签购煤合同,剩下的她

全部占为己有。

但因为生意没做成,为能让杨某继续信任她,2009年曾某退还杨某60万元。

2009年底曾某又伙同张某,以能和大同煤矿集团某公司签订购煤合同为名,让杨某向大同煤矿集团某公司账户上汇款430万元,但后来因为种种原因,生意还是没做成,大同煤矿集团某公司便主动要求退还杨某430万元货款。

随后,曾某让丈夫甄某拿着杨某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去大同煤矿集团办理了退款手续。

大同煤矿某公司分两次将这笔钱打到了杨某公司的账户上,后来曾某让甄某冒充山西省委秘书长秘书,骗杨某说这笔钱是领导想让杨某帮忙变成现金,让杨某把这430万分四次全部汇到了甄某给杨某的账号上。这430万元曾某给了张某40万,她花55万购置了宝马轿车一辆,其余的都自己挥霍了。

接到报案后,民警随后赶到山西对嫌疑人进行抓捕,历经一个月的时间将三名嫌疑人抓获。4月20日晚10点,民警将三名嫌疑人押回日照。目前,三名嫌疑人已被刑拘。